繕本

刑事聲明異議狀

刑事執行案號　：109 年度執字第 125 號

刑事執行股別　：穆股

受刑人即聲明　：徐櫻芷

異　　議　　人

代　　理　　人　：葛光輝律師

異議人為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執字第 125 號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依法具狀聲明異議並懇請裁定准予易科罰金事：

壹、程序部分：

一、 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所明定。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從刑，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上訴無理由，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者，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從刑未予更易，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從刑，自非該條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最高法院著有 79 年度台聲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可資參照。查本件受刑人即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　鈞院以 106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附件一）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 千元折算 1 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台幣 1 百 83 萬 9616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嗣該案經上訴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

雄分院以108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附件二）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附件三）駁回受刑人上訴，故本件實際宣示主刑、從刑之判決為　鈞院之106年度原訴字第1號判決。

二、另本件受刑人雖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0年1月19日以110年度聲字第86號裁定（附件四），就本案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判處之有期徒刑6月**（此部分早已易科罰金完畢）**合併定應執行刑3年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惟本件檢察官之110年1月28日110年執字第125號執行命令（附件五）之「應執行刑罰」欄係記載「有期徒刑三年如准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一日」，並非記載「有期徒刑三年二月」，是其執行之對象係　鈞院之106年度原訴字第1號判決，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仍應向鈞院聲明異議。

三、末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情形。又同法第469條第1項「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應行拘提」之規定，固屬刑罰執行前之先行程序。惟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拘役執行之案件，若於傳喚受刑人之傳票上註明該受刑人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旨，應認檢察官實質上已為否定該受刑人得受易刑處分利益之指揮命令，該部分之記載，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不受檢察官尚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抗字第1009號、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刑事裁定（附件六）可資參照，是本件執行檢察官既已於110年1月28日執行傳票及該署110年1月29日屏檢謀穆110執聲他137字第1109003893號函(附件七）上明確記載「本件不准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查台端於102年1月間經調查站查獲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於該案偵審期間，仍不知收斂行為、目無法紀，持續為本案編號79-93之妨害投標犯行，惡性重大，且否認犯行，態度不佳，認不執行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本件聲請易科罰金予以駁回」等語，實質上已為否定該受刑人得受易刑處分利益之指揮命令，該部分之記載，依最高法院前開裁定，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

貳、本件檢察官裁量權行使前，未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裁量權之行使顯有瑕疵：

一、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等規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裁判所諭知者，僅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至是否不准易科罰金，係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有因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例外情形，而為決定。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經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綜合評價、權衡之結果。此一評價、權衡結果，固屬檢察官裁量權之範疇，惟仍須以其裁量權行使之程序無明顯瑕疵為前提。是就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之相關命令聲明異議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明顯瑕疵，而後始有審查檢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連性之情事，所為之裁

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實體事項之問題。其中犯罪特性、情節等事項，固得事先依確定之卷內資料予以審查，惟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則須在給予受刑人有向執行檢察官表示（包括言詞或書面）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之情況下（包含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之情形），檢察官始能對受刑人是否有個人之特殊事由及其事由為何，一併予以衡酌；若檢察官未給予受刑人表示有無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即遽為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其所為否准之程序，自有明顯瑕疵，即屬執行之指揮不當。至於執行檢察官於給予受刑人表示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經審酌上述包括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事項，並綜合評價、權衡後，仍認受刑人有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始為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與上述程序瑕疵，為不同層次之問題，不可不辨，最高法院前開105年度台抗字第1009號、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 查本件執行檢察官原係於110年1月4日製發110年執字第125號案件執行傳票／命令，命受刑人於110年1月28日到案執行，並於「應執行刑罰」欄位係記載「有期徒刑三年如准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一日」，受刑人於接獲傳票後，即向執行書記官詢問易科罰金之金額，惟執行書記官即回稱：「本件檢察官指示不得易科罰金」等語，俟受刑人委託代理人於110年1月28日上午9時許到案執行，並向執行書記官表明願意易科罰金之意思後，執行書記官亦表明「檢察官確實指示不得易科罰金」，經代理人詢問為何傳票上未記載不得易科罰金之字樣後，執行書記官即表示將另行製發執行傳票／命令，代理人即於當日向分別遞狀請假（附

件八）及聲請准予易科罰金（附件九），屏東地檢署俟於110年1月28日製發前開執行命令及1月29日之函文，記載不得易科罰金之旨，顯見執行檢察官於受刑人提出聲請，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前，即已預斷本件不得易科罰金，其所為否准之程序，依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自有明顯瑕疵，即屬執行之指揮不當。

叁、受刑人於審判中是否坦承犯行，係審判中法院考量刑度之審酌事項，惟並非檢察官准否易科罰金之審酌事項：

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是刑事案件之被告，於刑事判決中是否坦承犯行，應由法院於量刑時予以適度評價，並科予相應之刑責。而刑法第41條第1項係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是依此規定，檢察官於審酌是否易科罰金時，僅能考量「難收矯正之效」、「難以維持法秩序」，其他事項，均不在考量之列。是本件檢察官認受刑人於審理中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而認為不得易科罰金，不特違反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亦有將受刑人之犯後態度於法院評價後再行重複評價之情形，故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此部分理由，實屬不當。

肆、 檢察官認為「102年1月間經調查站查獲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於該案偵審期間，仍不知收斂行為、目無法紀，持續為本案編號79-93之妨害投標犯行」一節，尚有誤會：

一、 本件受刑人固曾於102年1月間，經調查站詢問關於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案件，惟查上開案件係於103年5月12日，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後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14679號（附件十）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6年10月27日以103年度訴字第596號刑事判決（附件十一）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嗣於案經確定，107年5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在案（附件十二）**（下簡稱桃園案件）**。

二、 另按前開桃園案件，依檢察官之起訴書所載，係指擔任負責人之太基企業社與世峰國際有限公司，於100年、101年度臺灣銀行採購滅火器之採購案中，與廖隆田等人意圖影響決標價而合意不為價格之競爭，核與　鈞院106年度原訴字第1號判決（下簡稱本案）中受刑人以具原住民身份之電春雄擔任太基企業社之名義負責人，並借用電春雄之名義，參與標案之行為顯有不同，合先敘明。再者，本件受刑人雖於102年1月間接受調查站詢問，惟「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受刑人固於當時接受調查站訊問，其內容既非針對借用電春雄名義參與標案之事為詢問，縱受刑人仍有若干繼續參與標案之行為自難認受刑人主觀上有何目無法紀之意思。此外，**本案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係於105年3月24日同日發動搜索並通知受刑人到案說明，受刑人於當日方知悉此種行為可能觸法，並於當日之後，即未敢再有任何借用名義投標之行為**，

不僅如此，為避免爭議，受刑人於107年5月間、108年5月間即主動申請太基商業社暫停營業，於109年5月24日申請歇業（附件十四），顯已無任何再犯之可能，此外，受刑人雖已將太基商業社辦理停業、歇業，對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命繳交之案款費用（附件十五），受刑人仍是持續繳交，不敢懈怠，以示受刑人彌補所犯過錯之決心，是檢察官認為受刑人「102年1月間經調查站查獲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於該案偵審期間，仍不知收斂行為、目無法紀，持續為本案編號79-93之妨害投標犯行」一節，尚有誤會，亦無從認定受刑人有任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自難認適法。

伍、本件受刑人如准予易科罰金，並無任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請為准予易科罰金之宣告：

本件受刑人並無任何「不知收斂行為、目無法紀」之情事，並已將太基企業社辦理歇業，已如前述，是受刑人已無任何再犯之可能，且**受刑人本件犯行次數雖多，惟觀其內容，僅有使用電春雄之名義投標之單一手法，如於舊刑法時代，均係以連續犯論以一罪**，是其次數雖多，但顯非惡性重大之人，否則應無於審判中否認犯行，法院仍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之理，此外，經此教訓，受刑人已知警惕，已無再次違法之可能，受刑人之母親徐曾平英目前高齡90歲，患有高血壓、高血脂症、重度骨折關節脆弱致雙下肢關節磨損，日常生活需仰賴他人照顧（附件十六），受刑人需在家照料陪伴母親，是**懇請　鈞院體念上情，考量受刑人並無任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245號解釋意旨，於裁定中諭知准予易科罰金，受刑人定**

將一次繳交易科罰金及犯罪所得，以示受刑人就此改過自新之決心！綜上所述，如蒙所允，至感德澤。

謹　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以下均為影本】

附件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6年度原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

附件三：最高法院109年度第1592號刑事判決

附件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聲字第86號刑事裁定

附件五：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1月28日110年執字第125號執行命令

附件六：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09號、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刑事裁定

附件七：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1月29日屏檢謀穆110執聲他137字第1109003893號函

附件八：受刑人110年1月28日刑事請假狀

附件九：受刑人110年1月28日刑事聲請准予易科罰金狀

附件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4679號起訴書

附件十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595號刑事判決

附件十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4762號執行傳票、受刑人之繳款收據

附件十三：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105年3月24日扣押物品收據、通知書

附件十四：屏東縣政府107年5月30日屏府城工字第10718979000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函文、屏東縣政府109年5月24日屏府城工字第10919274400號函。

附件十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命令及受刑人之繳款資料

附件十六：徐曾平英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110年2月2日乙診字第i110020260號診斷證明書、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110年2月1日110006號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3　日

具　狀　人：徐櫻芷 徐櫻芷

代　理　人：葛光輝律師

00010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收文日期 110. 3. 03
電話:08-7550611轉1318
收費 簡文鴻 長官閱章
庭長 110. 3. -5 林家聖(文)

刑事補充聲明異議（二）狀

案號：110年聲字第194號

股別：黃

受刑人　　徐櫻芷

即聲明異議人

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

法官 110. 3. 05 簡光昌

為聲請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125號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謹依法補充聲明異議事：

一、又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之換刑處分應否准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固由檢察官指揮之，而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惟檢察官指揮執行如有不當，為保障受刑人之利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六條分別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法律既規定此項異議歸由法院裁定，又未限制法院之裁定內容，則受刑人或其他有異議權人對於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經法院認為異議有理由而為撤銷檢察官指揮之裁定者，除依裁定意旨，得由檢察官重行為適當之斟酌外，如有必要法院自非不得於裁定內同時諭

知准予易科罰金，以達救濟目的。司法院釋字第二四五號解釋亦著有明文可稽。另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所諭知者，僅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至於是否准予易科罰金，則賦予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裁量之權限；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為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除有必要時法院於裁定內同時諭知准予易科罰金（參司法院釋字第二四五號解釋）外，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是否有上開情事，即僅於檢察官上開裁量權之行使，有前述未依法定程序進行裁量，超越法律授權裁量範圍等情事。此又最高法院 97 年台非字第 349 號判決可參。另法院依現行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於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經法院裁判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者，原則上應准予易科罰金，除非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依具體個案，考量前述犯罪特性、情節及受 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並綜合評價、權衡後，仍認有該 條項但書所定之如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時，始得為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而此所稱之受刑人

個人特殊事由，包括受刑人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受刑人素行、犯後態度等事項，不一而足。必在給予受刑人有向執行檢察官表示（包括言詞或書面）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之情況下（此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之情形），檢察官始能對受刑人是否有個人之特殊事由及其事由為何，一併加以衡酌。若檢察官未給予受刑人表示有無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即遽為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其所為否准之程序，自有明顯瑕疵，難認適法 。此亦有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1009號判決可參。

二、查異議人已於前聲明異議狀已指述檢察官指揮不當之理由，尤其未慮及異議人之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加以衡酌，請 鈞院審酌上情，撤銷原檢察官之指揮書，並自為裁定准許異議人之易科罰金，如蒙恩准，實為法便。

三、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台灣屏東地方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

具狀人：徐櫻芷

代理人：郭季榮律師

